

山东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实施意见》、《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及评价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为科学评价课程目标，持续改进课程体系，特制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

1. 评价参与人：企业专家、校外同行专家、专业教师、在校生、毕业生及用人单位

2. 评价周期：每学年

3. 评价责任人：系主任、专业教学指导小组成员

4. 评价办法与程序：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用数据观测法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数据观测法数据来源：1、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数据；2、教务系统学生评教数据；3、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的有关课程的评价数据。定性评价主要由企业专家、校外同行专家、专业教师、在校生、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等对课程体系进行评价，提出反馈意见，形成课程体系评价分析报告。

5. 评价结果反馈：系主任组织专业教学分委员会成员针对评价反馈结果讨论课程体系是否合理，是否需要适时调整部分课程等，形成课程体系修订的思路与内容。系主任将讨论结果报院教学委员会审议。

本办法由院教学委员会制定，未尽事宜，由院教学委员会解释。

山东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年 12 月 10 日